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质量，建立科学合理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强化对考生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及潜能的考核，保障博士研究生指导老师在博士生招生选拔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报考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

二、申请程序

（一）条件

符合《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二）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报名网址：<http://yjszs.lzu.edu.cn/lzubsbm/>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报名网址的提示信息 and 报名要求进行报名，详细情况和有关要求按照《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说明和《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中的要求执行。

（三）报名考试费

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 号收费标准，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200 元，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同等学力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290 元，硕博连读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110 元。报名考试费

在报名时通过网上缴纳。

未按期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考生报名前请自审资格，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

（四）申请材料提交

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各类材料上传不全者，该次报名无效。

1. 身份证明材料

居民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件内后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获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或《户口簿》对应变更页的扫描件。

2. 考生学历（学籍）证明材料

（1）已获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或硕博连续考生必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

（2）在学硕士研究生上传研究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持境外学历（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基本申请材料

（1）《兰州大学 2021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

（2）《专家推荐书》2 份（由考生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独立填写）；

(3) 《兰州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仅限硕博连读考生上传);

(4)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他英语能力考试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有效)或已修硕士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考生);

(5) 硕士学位论文(在读硕士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可不提交)、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摘要(仅限在学硕士生上传);

(6) 科研成果证明或获奖证书: 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等科研成果, 以及各类获奖证书(证明)等材料。已获硕士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应届硕士生则须提交开题报告及硕士学位论文摘要部分。请标注 1 篇代表性论文及 1 项代表性获奖。

(7) 个人陈述。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习和学术研究经历、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主要研究贡献和未来学术规划等。

(8) 科研计划书。考生结合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 选择某一具体研究主题, 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 阐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科研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题目、研究问题、研究目标、知识储备、研究框架、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点等, 并列出的参考文献。

特别提醒: 若发现有抄袭、找人代写和虚假陈述等学术不端行为, 将直接取消其考核和录取资格, 如已入学将取消其学籍。

◆同等学力人员还须提交:

中职或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若为公务员, 须出具公务员身份证明)。

◆报考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须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并注明是否同意在职培养。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须提交由考生所在省教育厅民教处（或高教处）审核签字盖章后的《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五）考生申请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对照各项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凡报考材料不全或不真实者取消其报考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准考考生名单由学院报送研究生院备案，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页公布，请有关考生注意查询。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进入后续环节。

（六）现场确认

1. 确认时间：待定。
2. 确认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思雨楼新闻与传播学院办公室
3. 确认对象：通过申请考核资格审查入围考生

需持证件和材料：

（1）考生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考生本人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3）提交申请材料中其他有关材料原件。

特别提醒：以上证件和材料不全或与提交申请材料不相符者，将取消复试资格。

三、考核和录取

（一）申请材料评价

学院设置博士生招生专家小组根据考生申请材料中的学习经历、科研经历及综合水平等内容，对申请者的基本素养、学术志趣、学术能力、培养潜质等多方面

进行考查与评价，满分 100 分。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与评价得分，参考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非定向培养和定向培养分别进行排名，经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最终确定参加后续考核的考生名单（审核评价得分<60 分者不能进入后续考核），由学院统一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并于规定时间内在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新闻与传播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布。

（二）笔试考核

笔试考核包括专业知识与专业外语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成绩各占笔试成绩的 50%。由学院统一安排组织。

1. 专业知识：包括新闻传播理论与历史、新闻传播实务，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占最终成绩 15%。

2. 专业外语：考核与新闻传播学相关的专业外语阅读、翻译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占最终成绩 15%。

3. 同等学力加试考核科目：政治理论、新闻学基础理论、传播学基础理论

（三）面试考核

1. 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占面试成绩 80%；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满分 100 分，占面试成绩 20%。

专业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基本知识、前沿进展、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心理素质和综合素质等。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面试考核小组由新闻传播学专业方向下的博士生导师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位专家）。

2. 面试时间：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 面试形式：采用 PPT 形式，考生自我介绍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内容包括：

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含毕业学校、专业和发表论文等），已开展科研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含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主要进展和本人的主要贡献等），博士期间的学术研究工作设想（结合提交的相应书面材料进行）等。考生陈述完毕后，由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生根据专家要求作答。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并对考生填写的考试作弊等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安排专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给出考核结论。考核成绩不记入面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体检

1. 体检地点：兰州大学校医院。
2. 体检时间：入学后由学校统一安排。

体检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六）录取

在学校下达给各学科当年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内，根据导师本年度博士招生名额指标，按考生最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在职考生的名额比例不超过15%。

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

最终成绩=申请材料成绩×20%+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50%

各类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包括申请材料成绩<60分者、专业知识笔试<60分者、专业外语笔试<60分者、专业综合面试<60分者、总成绩<60分者、同等学力加试单科成绩<60分者等），均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参加体检者不予录取，未经公示者不予录取。

四、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如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督机制与申诉渠道

整个考核过程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考核过程实行领导和监督，并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和研究生院的监督。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人员，将由学校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或处分，直至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申请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六、其他说明

其它未尽事宜将按照《兰州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闻与传播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韦老师

学院网址：<http://xw.lzu.edu.cn/>

联系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思雨楼

邮政编编：730000

联系电话：0931-8913736